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 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 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註(5)下的相關信息，以免疑義。

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 目 錄

---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4
3.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5
4.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
5. 年度股東大會.....	6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之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定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隨附於本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錢文揮先生  
于亞利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張冀湘先生  
胡華庭先生  
杜悅妹女士  
王冬勝先生  
馮婉眉女士  
馬強先生  
雷俊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先生  
顧鳴超先生  
王為強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陳志武先生  
蔡耀君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財政部作為持有本行26.53%股份的大股東，近日向董事會提交了關於《提名王太銀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財政部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董事；(ii)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及(iii)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的議案之詳細資料，並載列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2. 建議委任董事

財政部近日向董事會提交了擬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臨時提案，建議委任王太銀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該等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 履歷詳情

王太銀，男，1964年6月生，中國國籍。王先生於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歷任財政部人事司科技幹部處、基層工作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基層工作處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主任科員(其中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遼寧省朝陽縣人民政府掛職任縣長助理)、副處長、調研員，人事教育司司秘書(正處長級)，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巡視員。王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政治系政治學專業。

王太銀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王太銀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太銀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王太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 董 事 會 函 件

王太銀先生將不會與本行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王太銀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太銀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 3.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審核管理辦法》和《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及公司章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及2012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本行2012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擬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1	績效年薪 2	各項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3	2012年度 稅前薪酬 4=1+2+3	其中： 延期支付 5	2012年度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6=4-5
胡懷邦	董事長、 執行董事	49.50	118.90	21.30	189.70	59.45	130.25
牛錫明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行長	44.55	107.01	21.30	172.86	53.51	119.35
華慶山	監事長	43.56	104.63	21.30	169.49	52.32	117.17
錢文揮	執行董事、 副行長	42.08	101.08	17.79	160.95	50.54	110.41
王濱	執行董事、 副行長	14.03	33.70	5.69	53.42	16.85	36.57
于亞利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財務官	42.08	101.08	17.79	160.95	50.54	110.41
張冀湘	非執行董事	39.60	95.12	15.83	150.55	47.56	102.99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39.60	95.12	15.83	150.55	47.56	102.99
杜悅妹	非執行董事	39.60	95.12	12.24	146.96	47.56	99.40

註：

1. 上表中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12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2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以上人士的稅前薪酬中，有部分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得少於三年。
3. 胡懷邦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3年4月15日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王濱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2年3月23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已經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和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5. 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6.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 4.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2013年度業務發展規劃，本行2013年度固定資產餘額(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淨值)擬增加人民幣81.98億元，較上年增長19.8%。預計2013年末本行固定資產餘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將主要用於本行境內外各項業務拓展，主要投向為：房產購建及裝修，佔比72.2%；交通運輸工具，佔比1.0%；設備類購置，佔比26.8%。

上述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 5.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註(5)下的相關提示，以免疑義。

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補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

(q).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太銀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原第8項特別決議案順延為第10項決議案，其他決議案序號不變。
- (2)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由於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
- (4)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之後方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